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元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昱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60.28万元，资产总额为387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